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99號），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六簡字第83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並裁定移轉管轄（112年度訴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葉俊賓明知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合法製造之注射製劑外，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法販賣、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111年1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9月，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24日下午9時許，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臺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門口旁，無償轉讓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予陳文桔。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1月24日19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仁德交流道附

近，基於轉讓偽藥、第三級毒品之犯意，無償轉讓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外觀為幸福如意貓包裝，淨重約2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予陳文桔施用，所犯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835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同年11月2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誤。

㈡經核上開前案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述被告於111年1月24日下午9時許，在德光中學附近轉讓毒品咖啡包1包與陳文桔之罪嫌，於時間、地點（晚間7點與晚間9點、仁德交流道與德光中學）稍有差異，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在111年1月24日晚上有交付22包咖啡包給陳文桔去屏東交貨，當時要他代收新臺幣（下同）6000元，當天還有拿一些給陳文桔免費施用的，我要請他的咖啡包只有拿過一次給他，是在拿22包給他的時候一起給的，我是在仁德那個交流道附近的7-11那邊給的，德光中學是一開始我跟他約的，因為我不是臺南人，後來我們應該是在仁德交流道那裡碰面，111年1月24日我實際上只有轉讓一次咖啡包給陳文桔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而本案查獲經過係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網路巡查發現被告在TWITTER有疑似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由員警佯裝購買者向被告購買咖啡包6000元，約定於111年1月24日進行交易、交易地點為屏東市度假汽車旅館，被告委託共犯陳文桔前往屏東交付及收款，並於同日晚間在臺南市仁德交流道附近，將欲販售之22包咖啡包交與陳文桔，並同時免費無償提供咖啡包1包與陳文桔施用，陳文桔於同日在屏東市進行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員警並在陳文桔身上扣得咖啡包23包，陳文桔坦承其中22包咖啡包為欲交付與賣家之貨物、1包為被告無償提供，嗣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於同年2月10日提訊

被告，被告亦坦承上情，有陳文桔111年1月25日、同年1月28日警詢筆錄、被告同年2月10日之警詢筆錄、被告於111年9月12日之偵訊筆錄、被告與警方之TWITTER對話截圖、陳文桔與警方之TWITTER對話截圖、被告與陳文桔之微信對話截圖、蒐證照片、扣案物照片在卷可參，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針對被告111年1月24日轉讓毒品咖啡包與陳文桔之犯行，因管轄權因素而移轉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部分則由屏東地檢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繼由雲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99號案件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再由雲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移轉管轄至本院。而前案部分，則係因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員警進行網路巡查發現被告在TWITTER發布疑似販賣毒品咖啡包訊息，亦佯裝購毒者與被告約定在嘉義縣朴子市交易，被告於同年1月25日凌晨在嘉義縣○○市○○路00號前欲交付毒品咖啡包時，為警方當場查獲，且經員警勘查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發現前述被告與屏東警方之對話內容，被告坦承上開111年1月24日晚間委請陳文桔至屏東進行交易，並於同日晚間在臺南市仁德交流道附近，將欲販售之22包咖啡包交與陳文桔，並同時免費無償提供咖啡包2包與陳文桔施用等情，亦有本院調閱之前案卷內被告111年1月25日、同年2月25日警詢筆錄、陳文桔同年2月11日警詢筆錄可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針對被告111年1月24日轉讓毒品咖啡包與陳文桔之犯行，因管轄權因素而移轉至臺南地檢（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部分則由嘉義地檢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是依照本案與前案之查獲經過，兩案均係針對被告於111年1月24日晚間，被告委託共犯陳文桔前往屏東進行毒品咖啡包交易，而於同日晚間在臺南

市仁德交流道附近，將欲販售之22包咖啡包交與陳文桔，並同時免費無償提供咖啡包與陳文桔施用之事實，則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111年1月24日晚間，其僅有轉讓一次咖啡包給陳文桔等語，實與前述兩案查獲經過相符，本件雲林地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轉讓偽藥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事實，顯與前開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614號判決所認定之轉讓偽藥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與陳文桔之犯行，屬同次轉讓行為，自屬同一案件，雲林地檢檢察官顯係就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重複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從而，本案之犯罪事實，既經前案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邦久

法　官　孫淑玉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